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翻轉~看見 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

好的設計圖勝過千言萬語
用一張人權構圖翻轉社會觀點
讓世界看見臺灣身心障礙人權新風貌

一、活動目的：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又稱世界身心障礙日）是一個聯合國紀念活動，臺灣 2350 萬多人口，當中身心障礙人口達 114 萬多人，在日常生活場域中，每個人都有機會與身心障礙者相遇、相處。當世界各國正致力營造無障礙環境及翻轉刻板印象，加強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臺灣身心障礙人權運動也一直與世界並進，『用一張人權構圖翻轉社會觀點』，身心障礙聯盟於今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舉辦「翻轉與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向社會大眾徵求設計圖，用一張圖向社會傳達身心障礙人權精神，再透過網路串連方式發揮社會影響力，一起支持身心障礙人權運動。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活動期間：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徵圖活動：105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止(收件確認以郵戳或 E-mail 日期為憑)
- 公佈入圍：105 年 10 月 17 日於網站上公告入圍作品。
- 網路票選：10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止。
- 結果公佈：105 年 10 月 31 日於本活動網站上公佈。

三、活動辦法：

(一)報名資格及方式

- 參加資格：歡迎社會大眾投稿、參與網路票選。
- 報名方式：請詳讀簡章、注意事項，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附上檔案。
-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為止，將作品儲存於光碟中，以「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E-mail 以收件日為憑，報名後請務必再來電確認 02-25110836 分機 25。
- 收件地址：1044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請註明「翻轉~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

(二)作品內容：

- 設計圖目的：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權之印象，尊重差異、包容多樣性，共融生活於社會之精神。
- 設計圖元素：具備無障礙融入社會、機會平等、全面參與的概念。
- 設計圖規格：
 - 電腦繪圖：作品名稱為檔名，燒錄於光碟郵寄或 E-mail 檔案。
 - 繳交規格：黑白或彩色均可，原始電子檔案以*.jpg、*.png 等規格為主，解析度 300dpi 以上，圖像尺寸 600x600 像素。
 - 請於報名表中說明設計理念 200 字之內。【附件二參考範例】

(三)得獎公佈：評選後將公佈獲選作品；擇期具函通知入圍作者。

(四)作品評選方式：

1. 「專家評選」聘請人權領域、身心障礙領域、圖文設計家、[身心障礙者及本聯盟專業人員各一名](#)，共 5 位專家當任評審。

(1)先選出入圍作品 10 名。

(2)再依下列標準評分選出特優、優選各 1 名。

- 構圖整體呈現能掌握，意境清晰具體易懂。(40%)
- 構圖設計能符合，切合本活動之精神。(30%)
- 構圖概念具有獨特性，且深刻印象(技法與配色…)。(20%)
- [網路票選「最佳人氣設計圖」](#) (10%)

2. 「網路票選」

- 通過專家評選入圍之設計圖，開放網路票選。
- 票選最高票者，即為「最佳人氣設計圖」。

四、獎勵辦法：

(一)獲選作品頒發獎金或同值禮卷及獎狀1紙。

- 「特優」1名：獎金或同值禮卷10,000元暨獎狀乙幀。
- 「優選」1名：獎金或同值禮卷 7,000元暨獎狀乙幀。
- 「入圍」8名：獎金或同值禮卷 1,000元。

(二)頒獎日期：預定105年11月份，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

五、活動聯絡人：林恩淇 02-25110836 分機 25 電子信箱 debbie@enable.org.tw

六、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如超過得由主辦單位任選 1 件，作者不得異議。
- (二) 投稿作品若版權非參賽者所有，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並於作品內註明，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參加者並應切結作品無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等情事，凡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圖辦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報名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主辦單位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只作為獎勵品寄送依據，得獎訊息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 (四) 本活動每人僅有 1 次獲獎機會，不得重覆獲獎。依中華民國各類所得扣繳率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將列入個人所得申報，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含) 以上的應扣繳標準時，得獎人應於領獎前，先將扣繳稅款 (獎品價值的 10%) 繳予扣繳單位，再由扣繳單位依規定報繳稅款。得獎人於年度申報所得時，該預先扣繳稅款可扣抵 (外籍人士扣繳稅款則為 20%)。得獎人若為未成年人，將通知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始得領取獎項。
- (五) 獎項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以一般掛號郵件寄出。若得獎人提供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通知中獎或獎品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權利並自負其責，主辦單位不另通知。得獎人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不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六) 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利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七)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毀謗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八) 投稿作品不再退還，獲選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行使一切委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於公益相關活動，均不另給酬。
- (九) 得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本聯盟使用於公益目的之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並擁有修改、重製、編輯、印製、公開播送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稿費…等相關費用。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附件一

「翻轉~看見 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
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姓名		筆名/綽號	(可不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p>作品貼圖與內容：(1)作品貼圖 (2)以 200 字之內文字輔助說明設計理念 (參考附件二範例)</p>			
<p>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p> <p>本人參加<u>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u>舉辦「翻轉~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保證所提供給主辦單位之稿件無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得獎之相關獎勵，若另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責任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p> <p>本人同意獲選為「特優」或「優選」作品時，其著作財產權歸屬<u>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u>所有，永久無償授權本聯盟使用於公益目的之媒體行銷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並擁有修改、重製、編輯、印製、公開播送或出版作品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稿費…相關費用。</p> <p>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請詳細閱讀本活動徵稿辦法及注意事項；報名時請將作品(含檔案)、報名表一併寄出。</p> <p>※ 截止日 105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以郵戳為憑)，郵寄或送件至 1044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E-mail(debbie@enable.org.tw)以收件日期為憑，<u>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u>—林恩淇收，註明參加「翻轉~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02-25110836 分機 25。</p>			

附件二 參考範例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翻轉~看見 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
報名表

作品名稱	跨越障礙 包容與共融		
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姓名	林小熊	筆名/綽號	(可不填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
電子信箱	○○○○○○○○○○		
<p>作品貼圖與內容：1. 作品貼圖 2 以 200 字之內文字輔助說明設計理念</p> <p>參考範例</p> <p>1. 作品貼圖 電腦繪圖 彩色版(原圖請見電子檔案)</p> <p>2. 文字描述</p> <p>設計人物五位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以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不同性別。站在地球表面上，表示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在每一個角落，需要社會更多認識與包容不同障礙的差異性。</p>			
<p>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p> <p>本人參加<u>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u>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翻轉~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保證所提供給主辦單位之稿件無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否則自負法律責任。</p> <p>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因推廣或宣導本活動之目的，進行重製、編輯或出版本人之作品，並得使用於相關行銷媒體。</p> <p>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徵稿辦法及注意事項；報名時請將作品(含檔案)、報名表一併寄出。</p> <p>※ 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或送件至 104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林思淇收。註明參加「翻轉~看見身心障礙人權」徵圖活動。</p>			

